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的要求，现将上述公告补充说明如下：

在原公告中，增加“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补充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及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补充内容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出售通讯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发生的代收代付业务	福建三元达控股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	代收代付结算业务	13,959.42	27,000	100	-48.30	2018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小计		13,959.42	27,000	100	-48.30	

<p>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p>	<p>2018 年度,由于公司部分客户同意将原有通讯业务转让给福建三元达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指定方,该业务款项直接打至福建三元达控股有限公司,不再通过本公司进行代收代付结算业务,导致公司的代收代付款项比年初预计减少。</p>
<p>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p>	<p>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是由于公司 2017 年出售与通讯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后,对于未取得相对方同意的待执行合同或因交易对方原因需要公司协助继续签订的与通讯业务有关的业务合同,一定时期内会涉及公司需要与福建三元达控股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发生代收代付资金的情况而产生,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存在差异是由于公司部分客户同意将原有通讯业务转让给福建三元达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指定方,导致公司的代收代付款项比年初预计减少,该差异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p>

特此公告。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